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华龙分局油田运输国控 空气自动站对比站建设及运营维护项目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华龙分局油田运输国控空气自动站对比站建设及运营维护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濮财市直磋商采购-2024-35

采购人（甲方）：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华龙分局

供应商（乙方）：郑州泽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28 日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华龙分局

供应商（乙方）：郑州泽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11 月 28 日

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华龙分局油田运输国控空气自动站对比站建设及运营维护项目（项目编号：濮财市直磋商采购-2024-35）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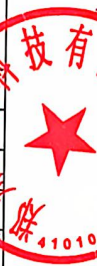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本项目招标文件
-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 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充文件
- 中标通知书
- 本合同附件

二、采购的货物

序号	分项服务内容	生产厂家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PM10 自动监测仪	天虹环仪	TH-2000PM	套	1	100,000.00	100,000.00	含税价
2	PM2.5 自动监测仪	天虹环仪	TH-2000PM	套	1	100,000.00	100,000.00	含税价
3	SO2 分析仪	赛默飞世尔	43i	套	1	85,000.00	85,000.00	含税价
4	NO2 分析仪	赛默飞世尔	42i	套	1	85,000.00	85,000.00	含税价
5	CO 分析仪	赛默飞世尔	48i	套	1	85,000.00	85,000.00	含税价
6	O3 分析仪	赛默飞世尔	49i	套	1	85,000.00	85,000.00	含税价
7	动态校准仪	天虹环仪	TH-2008H	套	1	100,000.00	100,000.00	含税价
8	零气发生器	天虹环仪	TH-2007H	套	1	80,000.00	80,000.00	含税价
9	空气采集系统	天虹环仪	天虹标配	套	1	40,000.00	40,000.00	含税价
10	数据采集软件	天虹环仪	TH-2010	套	1	40,000.00	40,000.00	含税价
11	标气	中计华量	4L	套	1	10,000.00	10,000.00	含税价

合计大写：捌拾壹万元整（小写：810,000.00 元）



三、交付货物时间、地点

1、乙方自完成招标采购后15个日历天内，完成设备交付、安装、调试。

2、交付的地点和数量：按甲方指定地点（乙烯生活区楼顶）。

3、乙方应在交货时附交货清单（内容包括：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价格、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由甲方进行核对无误后签署收货单。如乙方供货与合同约定的数量、质量、不一致，甲方有权拒绝收货或在收货单注明产品存在的问题。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予以补足或调换直至产品全部通过甲方验收。

4、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产品运抵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负责提供验收所需要的相关资料。由此产生的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交付的质量标准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产品是产品生产厂商原产的，符合招标文件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

五、质量保证和售后、运维服务

1.购置仪器设备的质保期12 个月（设备交货之日起算）。

2、乙方自设备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完成之日起，为本项目提供2个半月的运维服务。

3、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更换。因非乙方人为因素（包括设备被盗、由于事故引起的损坏等）及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出现的故障，乙方维修时只收取成本费。

六、验收标准及方式

1、本项目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甲方应当于收到项目验收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成立不少于3人的专家验收工作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相关规定组织验收工作，出具验收报告或提出整改意见。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当及时整改,由此造成整改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期限内组织验收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自上述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七、采购价款支付

1.本合同订购产品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810000.00元（大写：捌拾壹万元整）。

2、上述采购价款分阶段进行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签订后支付 40%（大写：叁拾贰万肆仟元整，小写：324000.00元），安装调试完成且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 60%（大写：肆拾捌万陆仟元整，小写：486000.00元）。

2.乙方应在甲方各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对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乙方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产生的损失承担责任。

九、违约责任：

1、甲方因政策等非自身责任原因通知延期交货的，乙方交付时间应当顺延。

2、甲方因自身责任逾期支付采购价款，应征得乙方同意。

3、乙方未能按约定时间完成产品交付，乙方应与甲方及时沟通，说明正当的理由，并征得甲方同意。否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4、乙方因所交付的货物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退款、退货、补足或调换产品，甲方要求乙方补足或调换的，乙方应无条件补足或调换。

十、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

(4) 任何一方依据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十一、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3.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持 贰 份、乙方持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为甲乙双方合同签署页)

采购人(甲方):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华龙分局
单位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东路 396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联系电话:

王机敏
13513900872

供应商(乙方): 郑州泽朗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嵩山北路226号蓝雀花园5号楼二单元6109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联系电话: 13728428873

王敬